

（上接B251版）

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基于公司资金集中管控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余额）的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余额）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余额）。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39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上午在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CEO办公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公允反映资产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2024年6月30日存货、其他应收款、应收账款、长期股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资产进行了全面减值测试,预计冲回合计13,754,952.97元,其中冲回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6,477,562.78元,冲回资产减值准备人民币7,277,390.19元。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冲回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普华永道中天”),经综合考虑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88.0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服务不超过人民币156.0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不超过人民币32.00万元),期限为一年。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充分沟通,普华永道中天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表示理解且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4年上半年,公司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694,106.09元。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拟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红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00,458,500股,以此计算向全体股东派发10股派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含税),预计共派现金红利人民币1,402,751元,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9.19%,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半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已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基于公司资金集中管控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余额）的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余额）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余额）。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4年度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六）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谢乐先生因所在工作单位下发的兼职规范管理要求,无法继续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因此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文韬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三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4年9月19日下午14:00;会议地点为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2号4楼会议室。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件:

徐文韬,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高级工商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6月至2017年11月,担任上海陆道智城文化创意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7年12月至2019年8月,担任汉米敦(上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2019年9月起至今,任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副所长。截至目前,徐文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徐文韬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中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邮箱(shlriz@lriz.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1:00-12:00,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召开“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在线互动方式召开,公司管理层届时就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公司2024年下半年经营计划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 and 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的召开时间和形式

（一）召开时间: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11:00-12:00

（二）召开形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互动平台:上证路演中心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黄韬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黄梅女士;

副总经理:叶茂先生;

董事会秘书:杜红涛先生;

财务负责人:徐鼎先生;

独立董事:张奕琨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中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参会人员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二）投资者可以在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息披露邮箱(shlriz@lriz.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晔、杨宇静

联系电话:021-64663911

传真:021-64663912

电子邮箱:shlriz@lriz.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47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二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四号——零售》要求,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将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运营店铺情况

1、2024年第二季度运营店铺情况

运营平台	经营模式	2024年7月31日门店数	2024年一季度新增门店	2024年一季度减少门店	2024年6月30日门店数
天猫国际/天猫旗舰店	经销模式	44	5	7	42
	代销模式	13	2	1	14
抖音小店	经销模式	37	4	3	38
	代销模式	8	5	1	12
拼多多平台		10	0	0	10
Lazada/Shopee		8	1	0	9
其他		67	17	7	77
合计		186	34	19	200

2、2024年上半年店铺情况

运营平台	经营模式	2024年12月31日门店数	2024年上半年新增门店	2024年上半年减少门店	2024年6月30日门店数
天猫国际/天猫旗舰店	经销模式	46	10	14	42
	代销模式	18	4	3	14
抖音小店	经销模式	40	6	8	38
	代销模式	8	7	5	10
拼多多平台		6	4	0	10
Lazada/Shopee		7	2	0	9
其他		60	32	15	77
合计		186	66	40	200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在运营店铺200家,店铺数量相比一季度末增加15家。当期主要新增店铺为:1.天猫/天猫国际平台:native童鞋.native户外.intima茵茵玛等。2.抖音小店:梦龙冰淇淋等。3.其他新增主要有天猫超市、京东、小红书、有赞等平台店铺。

二、2024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

1、主营业务分合作平台情况:

分业务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商零售业务	461,408,262.31	269,163,638.33	37.79	-11.67	-61.01	-61.01
品牌营销运营服务	23,915,497.08	12,156,427.62	49.17	4.09	5.28	1.19
其他	18,306,479.00	15,111,739.33	17.27	-39.44	-18.56	-20.88
合计	483,790,238.39	306,221,797.18	37.68	-40.13	-66.04	-40.13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境内	476,414,798.12	297,082,403.42	37.51	-10.07	-67.20	-12.76
境外	18,375,440.27	11,139,379.76	39.36	-21.40	-10.87	-10.53
合计	494,790,238.39	308,221,797.18	37.68	-40.13	-66.04	-40.13

三、2024年上半年主要经营数据

1、主营业务分合作平台情况:

分业务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商零售业务	726,406,364.18	469,470,532.70	35.53	-27.99	-41.73	-16.26
品牌营销运营服务	36,362,944.79	26,744,306.25	27.99	15.06	18.28	3.23
其他	302,439,461.19	156,227,060.13	33.20	-14.15	-6.81	-7.34
合计	969,129,238.39	632,461,699.08	34.74	-32.88	-35.69	-7.19

2、主营业务分业务模式情况:

分业务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商零售业务	888,309,733.66	574,986,328.03	35.60	-33.71	-36.09	-17.12
品牌营销运营服务	38,078,506.64	21,447,993.89	45.12	-13.26	-3.89	-9.37
其他	41,091,116.68	34,077,603.36	18.29	-28.62	-22.97	-5.65
合计	969,129,238.39	632,461,699.08	34.74	-32.88	-35.69	-7.19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境内	921,588,083.18	601,392,188.54	34.74	-33.96	-36.24	-17.22
境外	44,544,273.20	29,069,509.54	34.76	-2.38	-6.88	-4.40
合计	969,129,238.39	632,461,699.08	34.74	-32.88	-35.69	-7.19

注:上述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本公告之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提醒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4年度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种类: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等级的、有担保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银行、券商、银行理财子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净值型产品,不超过36个月期可转让大额存单等。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本次拟增加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余额)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5月9日内有效。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余额)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余额)。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金额以测算生效中的理财产品单日最高有效额度,不发生超额支取。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基于公司资金集中管控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余额)的闲置流动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目的:提高自有闲置流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闲置成本,获得投资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余额)的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余额)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产品基本要求: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以及高信用等级、有担保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固定收益类产品,银行、券商、银行理财子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净值型产品、不超过36个月期可转让大额存单等。

（四）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流动资金。

（五）授权事项:授权相关部门办理预计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金融机构及合格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购买金额及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并由经营层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5月9日内有效。

（六）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委托理财时,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格式》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实际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包括合同主要条款、资金投向及对应的风险控制分析等。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合格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货币资金	30.48	28.46
应收账款	4.18	3.23
存货	25.30	25.13
流动资产合计	60.00	56.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8	3.28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临时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增加投资收益。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余额)的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占最近一年经审计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2.90%。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余额)的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占最近一年经审计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74.03%。公司拟开展的委托理财业务,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日常营运资金出现银行账户资金短期闲置时,通过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取得一定理财收益,从而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性收支为前提,用于理财的资金周期短,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非金融企业资金划转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4-042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因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11年为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综合考虑现有业务状况、发展需求及整体审计需求,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聘任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充分沟通,普华永道中天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表示理解且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为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师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